

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第 9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紀錄：劉佳侑、蘇玫君

參、主席：郭召集人耀煌、林共同召集人萬億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秘書組：前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(教育部)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解除列管議題計 3 件，請相關部會依會議決議持續推動辦理，尚未完成之列管事項，請主(協)辦機關加速推動時程。

(三) 另請勞動部與經濟部研議如何透過產學研合作與職業訓練，培訓產業在職之數位轉型相關人才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二、人才培育鏈結組：

(一) 國中小及高中職「STEM」議題推展基地營運績效及辦理情形分析報告(教育部)

決定：

1. 洽悉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2. 教育部補助成立之 STEM 議題推展基地，包括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STEM+A 課程導向數位跨域教育扎根之大學恆星基地、國高中行星基地及國中小衛星基地、FAB LAB 創客基地及自造實驗室、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等，各

級學校在推動過程中，宜加強與產業及法人之連結與合作、女性與科技相關議題知能之培養，以及發掘未來潛力精英人才，持續提供其歷練機會，俾提升學生基本科技素養，進而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科技人才。

3. 另請教育部盤點該等基地間之關係、縣市分布情形、功能屬性與有無重疊等，俾促進相關資源有效運用。

(二) 法人研究能量在產學研鏈結扮演之角色及功能。(經濟部)

決定：

1. 洽悉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2. 本案經濟部以工業技術研究院(下稱工研院)為檢討案例，所提資深員工比重逐年提升、員工平均年齡提高、離職率低於業界等問題，值得重視，相關革新建議如優化科專法規、提供法人新創誘因、提升法人新創技能及調整科專績效指標等，如何具體轉換為行動策略與實際作法，需跨部會合作，請經濟部會同相關機關續予研議。另林共同召集人所提採團隊合作模式為業界找題目，並解決問題，以提升工研院創新動能等建議，亦請併予考量。
3. 因應國內產業研發能量超過法人，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施行後，大學與產業關係更為緊密。隨著國際創新趨勢，法人在產學研鏈結之角色與定位亟需調整，政府宜鼓勵法人投入更前瞻及產業缺口之研發技術，期開創我國未來新興產業發展。又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將改隸該部，後續有關法人相關議題將再列入本會報討論。

(三) 「邁向 2030—打造『整體科技人才生態系統』策略」之策略三「頂尖人才養成」辦理情形。(科技部、教育部)

1. 洽悉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2. 為延攬國際級大師及其研究團隊來臺，科技部及教育部分別推動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及玉山學者計畫，該等外籍學者留在我國發展之情形，如有無落地生根等，請持續長期觀察與追蹤。
3.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，自 103 至 110 學年度其申請案件數及通過案件數均不如預期，成立產業諮詢委員會(IAB)決定解決產業議題之成效亦有待評估，請教育部就如何突破困境(如強化學校與產業及法人之連結、檢討博士生資格是否需具工作經驗等)提出解決之道，並提下次會報討論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。(中午 12 時 10 分)